# 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 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

110.04 訂定 111.03 修訂 113.03 修訂

- 一、 因應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」實施,為提升社區整合服務中心(A)單位服務品質,並提升其量能,特訂定本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。
- 二、 查核對象:基隆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(以下簡稱 A 單位)。

#### 三、 查核方式及內容:

- (一) 申報服務費用案件審查
  - 1. 當月申報 AA01 之案件:
  - (1)抽查紀錄是否符合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及本市 作業須知內容之規定。
  - (2)抽查「出院銜接評估」個案及擬定照顧計畫當下尚未完成 AA01 申報紀錄登打或紀錄內容有誤者。
  - 2. 當月申報 AA02 之案件:
  - (1)抽查紀錄是否符合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及本市 作業須知內容之規定。
  - (2)每月抽查在案量至少 1%,若 A 單位派案之長照服務特約單位(以下簡稱 B 單位)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,則抽查在案量2%。
- (二)電話抽查:新特約者,自派案起次月,應接受電話抽查。每月進行滿意度調查,並詳實紀錄及造冊管理,調查名單包含:
  - 1. 照顧管理專員提供當月2位複評,且有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 之個案。
  - 2. 各單位當月申報初評案抽 4 案(如僅有一位個管則抽 2 案)。 若為停止派案之單位,則以「重新擬定 AA01」之個案進行 抽選。

- (三) 時效、人力規範及公開資料查核:新特約者,自派案起次 月,應接受查核。每月抽查在案量至少 1%,若 A 單位派案之 B 單位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,則抽查在案量 2%,抽查內容如 下:
  - 1. 照顧計畫經照顧管理專員核定後,2天內派案予B單位。
  - 2. 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定時效 3 天內備註。
  - 3. A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為7天內, 若B單位逾3天未回復照會,單位應落實追蹤或改派機制。
  - 4. AA01 及 AA02 照顧組合申報應符合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規定。
  - 5. 每月於期限內繳交核銷資料、相關業務報表及完成系統資料 登打。
  - 6. 符合衛生福利部建議個案管理員人力配置,專任人員個案管理數為 120 人,上限為 150 人,兼任人員以專任人員個案管理數折半計。
  - 7. A 單位之系統帳號使用者應符合實際 A 個管人員。
  - 8. 每月更新公告之派案量資訊。

備註:以周一至五(含國定假日)計算。

(四) 照顧計畫擬定品質管控:

由照顧管理專員逐案審查,有下列情形者,於每月A單位行 政聯繫會議進行報告,予以單位陳述意見機會,經確認後就 異常情形造冊列管,必要時請該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 進作為:

- 1. 服務項目無針對個案問題清單內容提供協助,且無相關說明。
- 2. 復能目標不合宜或期程設定錯誤。
- 3. 核定項目與中央規範不符,如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個案,核定 照顧服務等情形。
- 4. 如有未盡其他異常情形,將依每月 A 單位行政聯繫會議討論 結果為主。

- (五)實地查核:新特約者,自特約之日起滿半年者,應接受實地 查核。每半年一次抽查在案量至少 1%,若派案之 B 單位為同 一或關聯單位者,則抽查在案量 2%,抽查內容如下:
  - 符合衛生福利部評鑑指標要求至少每六個月家訪一次,當月 無家訪亦需電訪,並留有相關完整記錄。
  - 意外事件、申訴案件或經本局通知滿意度調查有待改善事項,需留存相關處理紀錄。(此項查核為所有處理中申訴案或改善事項)
  - 3. 所派之B單位應有留存與A單位簽訂之合作意向書。
  - 4. 應留有與個案簽訂之服務確認單。
  - 5. 核備本局之教育訓練計畫,應留有課程相關佐證資料,如簽 到表、講義及照片等。
  - 前次實地查核及每月線上查核之異常情形,應落實改善措施,或依照建議事項執行。
- 四、 抽查結果未通過之項目,本局通知限期改善,若連續兩次或累積 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補正者,於每月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進行 缺失報告,以作為特約存續之依據,並依「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契約書」相關規定辦理:
  - (一) 個案方面: 3天內回復本局處理情形或提出相關改善措施。
  - (二) 行政文書方面: 3 天內(工作日)攜帶佐證資料至本中心進行補 正審查,或於系統、網站等進行更新。
- 五、 相關計畫內容,如有未盡事宜,視實際情況修訂之。

####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滿意度調查

區)	別:	<b>中</b>	調查方式:□電訪□雲	家訪□其他					
案.	主:	_(□初評□出備□複評)	調查日期:	年月日					
受	訪者:	(□本人□關係:	_□是□非為主要照顧者	•)					
A B	單位:								
柘		rkn		於					
項	目	<b>/</b>    □15 分-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	安宏,并网右鹏榖大士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1	個案管理員		先與案家約定訪視時間,						
		□10 分-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							
	N W WENG	□5 分-個案管理員未留聯繫							
	服務內容	□15 分-經個案管理員說明後							
Z.		□10分-經個案管理員說明後	,大部分服務內容尚可	了解。					
	解說	□5分-經個案管理員說明後	<ul><li>仍不清楚服務內容。</li></ul>						
Q	個案管理員	□15 分-個案管理員服務態度	與案家互動感到非常滿;	意。					
	服務滿意度	□10 分-個案管理員服務態度							
		□5分-個案管理員服務態度」							
4.	照顧計畫	□15分-個案管理員依個案或							
	安排滿意度	□10分-個案管理員未能即時							
		□5分-個案管理員未能依個第							
5	追蹤服務使	□15 分-每月至少一次接獲個 應資源。	茶官埋貝的聯繫,且週	付給了個条以条系相					
J.	_		1目的						
	74 IA 7D	□5分-未曾接獲個案管理員		動聯繫。					
		□15 分-當個案或案家反映服							
6.	個案管理員								
	處理問題之	□10分-當個案或案家反映服	務問題或出現異常狀況	<b>庤,未及時處理且需</b>					
	情形	經多次提醒才改善問	題。						
		□5分-當個案或案家反映服系	<b>赂問題或出現異常狀況時</b>	,完全不予以處理。					
		由受訪者自行意見陳述,並就	光本服務結果依滿意程度	低至高給予 0-10 分					
7.	整體評價		$\square 5  \square 6  \square 7  \square 8  \square 9$	□10 分					
-		建議事項:□無 □有							
總	分	分							
		□無需改善事項							
,,	調查結果 後續處理情形	□需增進A單位個管員專業房	夏/服務態度,並通知業務	<b>务承辨人。</b>					
後		(總分 75 分以下) □ <b>其他</b>							
+	1上 1 日 ・		上 话 ·	上					
鱼	核人員:	登錄人員:	督導: 單位	主管:					

附件二

### 基隆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 時效、人力規範及公開資料查核表

A J	單位:	個管量:	案	查标	亥日期	:	年	 月	
派	案之 B 單位是否為 A 單位同-	一或關聯單位:[	是	□否	此三	欠抽查	個案數	•	_案
查		項	目	結	果	說	明	事	項
	、 個案部分:				*				
1.	是否於照顧計畫核定後2天	內進行派案		□全部	『符合				
	□是 □否,不合格案,	其中案家因素_	_案	□部分	分符合				
2.	訪案及計畫擬定時效於3天	內		□皆不	、符合				
	□是 □否,不合格案,	其中案家因素_	_案						
3.	照會服務單位後第1次服務	輸送到達時效為	7						
	天內。								
	□是 □否,不合格案,	其中案家因素_	_案						
=	、 行政文書部分:								
1.	AA01 及 AA02 照顧組合申報是	是否符合「長期」	照	□全部	<b>『符合</b>	AA01:			
	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 [	□是 □否		□部分	分符合	月	_日查核不	符合_	件
2.	是否於期限內繳交核銷資料	、相關業務報表				已完成	修正	_件	
	完成系統資料登打 □是 □	否				AA02:	_日查核不	佐人	件
3.	是否已達個管案量上限 □是	: □否					_口 旦极小 .修正		17
4.	系統帳號使用者是否皆為實	祭 A 個管人員				3707	<u> </u>	_''	
	□是 □否								
5.	是否定期更新公告B單位派	案量資訊							
	□是 □否								
查	核結果:								
個	案部分:□通過								
	□未通過,請於	前回復本局處	理性	青形或:	相關改	善措施	色。		
	□其他建議事項:_								
行.	政文書部分:□通過								
	□未通過,請方	於前攜帶佐	證章	資料至	本中心	進行補	直審查	,或於	`系統、
	網站等進行身	<b>更新</b> 。							
	□其他建議事項	頁:							
查	核人員:				單位簽	名:			
_									
<b>♦</b>	回復及補正執行狀況:			-	單位簽	名:			
個	案部分:□已回復 □未處理	,此為第次							
	政文書部分:□資料已修正	<del></del>	5第_	次					
查	核人員:	督導:			單	位主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## 基隆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實地查核表

A -	單位:	個管量:案	2	查核日期:	年	月	日	
派	案之B單位是否為A單位同一	·或關聯單位: 🗌	是[	]否 此次	抽查個	案數:	案	
將	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	標誌,懸掛或張	占方	於明顯處所:	是	否		
查	 核	項	目	結 果	. 説	明	事	項
-	、 個案部分:							
1.	個案紀錄是否符合評鑑規定家	家訪及電訪頻率		□全部符合	紀錄頻率	不符合:	件	
	□是 □否			□部分符合	意外事件	-:件		
2.	意外事件、申訴案件或經本局	员通知滿意度調查:	有	□皆不符合		-:件   木结妆羊	• 44	
	待改善事項是否留存相關處理	里紀錄			兩息及訴	<b> </b> 查待改善	·	
	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							
二	、 行政文書部分:							
1.	所派之B單位是否皆已簽訂台	合作意向書		□全部符合				
	□是 □否,不合格件			□部分符合				
2.	是否皆與個案簽訂服務確認單	<u> </u>		□皆不符合				
	□是 □否,不合格件							
3.	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有相關佐設	登資料						
	□是□否,已辦理場,	待補件場						
4.	擬定C據點轉介合作機制							
	□是 □否,成功轉介 案							
5.	是否落實輪派機制並統計派等	案情形或失敗原因:	等					
	□是 □否							
三	、 前次實地查核/每月線上查	核部分:						
1.	前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改善	情形		□全部符合				
	□有,已改善□有,尚未改			□部分符合				
2.	線上查核改善措施執行情形		()	□皆不符合				
	□有,已改善 □有,尚未改	女善 □無						
查	核結果:							
個	案部分:□通過							
	□未通過,請於	前回復本局處理	情	形或相關改-	善措施			
	□其他建議事項:_			<u> </u>				
行	政文書部分:□通過							
	□未通過,請於	前攜帶佐證	資	料至本中心	進行補正	審查		
	□其他建議事項	į:						
前	次查核/每月線上查核部分:[							
		□未通過,請於		<del></del>	處理情況	形或相關	改善措施	包
		]其他建議事項:						
,.	N N P .			<b>1019</b> - 2-A-	<b>.</b>			
查	核人員:			單位簽入	名:			

◆回復及補正執行狀	况:		單位簽名:	
個案部分:□已回復	□未處理,此為第次			
	料已補齊 □未處理,此為第	次		
查核人員:	督導:		單位主管:	